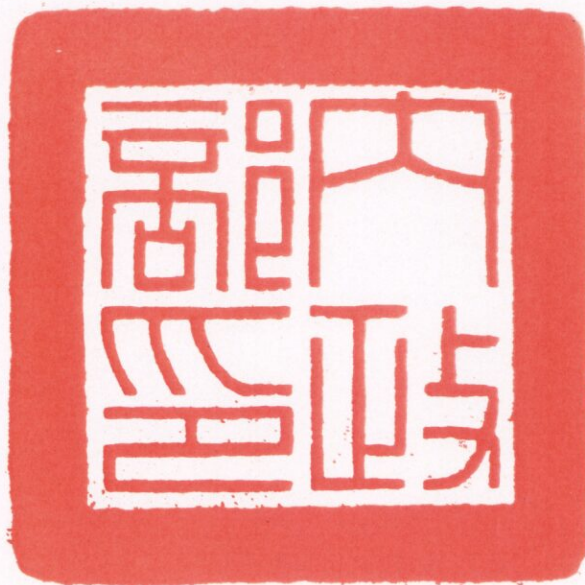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1201288號



修正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」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